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审核过程中，项目正在正常有序推进。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6 年 9 月 9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8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注意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意见如下：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系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